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39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李名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14元，及其中①25,180元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；②6,290元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；③9,870元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法定代理人審理中變更為大山隆司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自得准許；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8年6月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書，並領用信用卡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被告領卡後得持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；被告自領卡使用後至114年3月5日止累計消費42,614元，114年3月6日起未依約繳付，至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尚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消費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
0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  
02 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13 書記官 鄭美雀